

# 青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青安办函〔2022〕10号

## 关于加强防溺水工作的提醒函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深刻汲取4月3日淮北市濉溪县3人溺水死亡事件教训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强防溺水工作的提醒》和县领导批示精神，现就全面加强我县防溺水工作提醒如下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**一、全面开展危险水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。**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，立即对河湾、水库、池塘、湖泊、水沟、矿坑、工地深坑、深沟、拦河坝闸、干渠(输水渠道)、水电站、施工河段、人工湖、有水体景观的地质公园、湿地公园、地面沉陷积水区、农田建设项目等各类水域风险隐患开展拉网式、滚动式排查，明确风险点名称和类别、风险点所在位置、风险点责任单位、风险点管控措施等具体内容，建立风险防控台账，做到风险隐患及时发现、及时消除。要对各类危险水域逐一落实警示措施，设置醒目的警示牌，科学配置防护装置，重点水域配备救生设备，有条件的地方要对重点水域实施物理隔离，增加监控设备。

**二、加大巡查管控力度。**各乡镇和危险水域责任单位要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，加强河湖坑塘等危险水域的值守管控，配足配强巡查力量，明确巡查任务和责任，重点时段加密巡查频次，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劝导戏水、游泳、垂钓、涉水行车等行为，做到险情及时发现、及时处置化解。要加强水库、水电站放水预警，上游水库、水电站放水泄洪可能引起溺水事故的，水库管理责任人、水电站业主要及时预警，提前告知下游影响区域有关乡镇、村组和单位，以防发生意外。

**三、强化宣传警示教育。**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以防溺水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教育活动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及村居(社区)“大喇叭”、横幅标语、宣传栏等广泛宣传防溺水知识，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。教育部门要组织学校加强学生防溺水安全警示教育，建立健全家庭、学校、村(社区)和社会各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，通过发放告知单、电话、微信、QQ、家访、家长会等多种形式，提醒、督促家长做好学生日常监护，教育引导每一位学生自觉远离危险水域，不私自下水游泳、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、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下游泳、不到无安全设施和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、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、不擅自下水施救等，筑牢学生溺水防控网，严防各类溺亡事件发生。

**四、压紧压实责任链条。**要树牢“安全第一、生命至上”的理念，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，充分认识防溺水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教育体育、公安、民政、住建、交通运输、农水、应急、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切实履职尽责；各乡镇要严格

落实属地责任,进一步明确和强化防溺水事故安全责任,村(社区)要实行包保责任制,特别是要督促监护人认真履行未成年人监护责任,确保不漏一人,严防失管失控发生溺水事故。

青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19日

